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1)主要交易 建設冷庫 (2)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1) 主要交易

於2011年7月6日,本公司與主承包人就建設冷庫訂立一期合同。

董事認為一期合同之條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及條例經招標程序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一期合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主承包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根據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之要求,建議本公司刪去章程載列的業務範圍中需要取得前置經營許可證書,但本公司尚未取得相關證書且從未開展過的業務。董事會建議就其業務範圍修訂章程。

(1) 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7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主承包人就建設冷庫訂立 一期合同。一期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一期合同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主承包人。

一期合同之日期: 2011年7月6日

工程名稱及範圍: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進出口冷鏈物流中心

工程(一標段)。

工程地點: 中國天津市天津港集裝箱物流中心躍進路和吉運五道交

工程內容: 總建築面積34,209.38平方米,其中:1號冷庫28,974.07平方

米、理貨用房3.801.71平方米(含地下面積238.14平方米)、

製冷機房及變配電室1,433.60平方米。

合同期: 合同期限:

262天

合同價款: 人民幣177,802,999.00元(其中專業工程預計人民幣

49.821.000.00元)。

先決條件: 一期合同須待股東批准訂立一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後方可作實。倘於一期合同日期後六個月內未有獲授該等批准,一期合同即告無效,而本公司及主承包人毋須承

擔任何責任。

付款條款: 預付款:

本公司向主承包人預付工程款的時間和金額或佔合同價款 總額的比例:

在具備施工條件前提下,本公司應在一期合同約定的建築工程開工日期前的3天內,向主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額10%的工程預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時間、比例:工程預付款在支付前四個月工 程進度款時平均扣回。

進度付款:

雙方約定的工程款(進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時間:本公司每 月按主承包人本月完成工程量的65%支付工程進度款,工 程竣工驗收合格達到質量標準後,於90日內完成竣工結算 (「竣工結算」)。

本公司於竣工結算後30日內付至結算總價的97%,剩餘3% 作為保修金。

除屋面防水或有防水要求的衛生間、房間和外牆面的防滲漏的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驗收之日起滿五年時返還(無息返還),其餘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驗收之日起滿兩年時全部返還(無息返還)。不因保修金的支付而免除主承包人在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內的保修責任。

保證:

本公司將安排銀行發出以主承包人為受惠人之保證書,作 為合同價款10%之付款擔保。

主承包人將安排銀行發出以本公司為受惠人之保證書, 以合共相當於合同價款10%的款項賠償本公司之損失及 損害。

一期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資採購業務等物流及相關服務。本公司擬於其在天津港集裝箱中心擁有之一幅土地上建設冷庫,以發展冷鏈物流業務,拓展本集團業務範圍,優化本公司之業務架構。冷庫建成後,將有助於本公司涉足冷鏈物流業務領域,提升本公司之行業影響力,從而為本公司業務之持續發展提供強大支援。

董事認為建議冷庫之建設及一期合同條款(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及條例經招標程序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主承包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合同價款將由外部融資及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

主承包人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建築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房屋建築等工程施工承包業務。本公司委托招標辦進行公開招標,招標辦聘請業內專家對投標人之經驗、市場地位及所提供之建設質量進行綜合評定後,選出5名合格的投標人,其中代價最低者被選為主承包人。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汽車整車及零部件運輸供應鏈物流服務、電子零部件 運輸供應鏈物流服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保税倉儲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一期合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待股東 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並無股東於一期合同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之權益有所不同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為批准一期合同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一期合同。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一期合同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相關財務信息,故預期通函將於2011年8月8日或之前發出。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根據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之要求,建議本公司刪去章程載列的業務範圍中需要取得前置經營許可證書,但本公司尚未取得相關證書且從未開展過的業務。董事會建議就其業務範圍修訂章程,刪去章程第十七條整項,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交通運輸、倉儲物流、庫房及場地租賃服務、商品交易市場運營及管理、港口設備及高科技項目運營;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檢、報驗、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國際多式聯運、集運業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電、機械電器設備、航空航天海洋與現代運輸設備、汽車零部件、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表、日用百貨、焦碳及製品、煤炭及煤炭製品、礦產品(不含鐵礦石、氧化鋁和鋁礦土)、化工原料及產品、石油產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紡織原料的批發、零售及進

出口業務;庫存控制管理、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相關信息諮詢(以上涉及配額 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章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冷庫」 指 1號冷庫(面積為28.974.07平方米)、理貨用房(面積為

3,801.71平方米,含地下面積238.14平方米)、製冷機 房及變配電室(面積為1,433.60平方米),位於中國天津

市天津港集箱物流中心躍進路和吉運五道交口;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

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價款」 指 一期合同之合同價款;

「中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6),一間於中

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建築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同及修訂章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承包人」 指 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為中鐵建之全資子公司;

「一期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主承包人於2011年7月6日訂立關於建設冷庫

之建設合同;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辦」 指 天津市建設工程招標管理辦公室;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市 2011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及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胡軍先生、 王進才先生及陳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 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 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